

[瑞生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4年5月21日 | 第 3266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 关于优化香港上市公司气候相关披露的《上市规则》修订

修订旨在尽最大程度反映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气候准则 (修订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2024年4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就其2023年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 ([咨询文件](#)) 发布咨询总结 ([咨询总结](#))。联交所将通过总结的措施修订现有的ESG框架, 强制规定香港上市发行人须根据ISSB 于2023年6月刊发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ISSB气候准则) 进行气候相关披露 (新气候规定)。经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联交所亦刊发了[《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 (《实施指引》) 帮助发行人遵守新的气候规定。《实施指引》: (a) 载明了实施新规则的原则、指引和示例; 并且 (b) 向发行人提供有助于准备披露资料的分步骤流程、外部框架和工具。未来, 联交所将视情形提供进一步指引和培训。

### 新气候规定都有什么内容?

联交所将引入ESG指引 (将于新规则开始生效后更名为ESG守则) 的D部分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C2), 载明与气候相关的披露框架。与ISSB气候准则一致, ESG守则也采纳了分段扩展措施, 并引入了实施宽免, 允许不同类别的上市发行人遵守不同的报告时间表和不同的义务水平。

### 气候相关披露框架

遵循金融稳定委员会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小组 (TCFD) 于2017年6月发布的有关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建议以及ISSB气候准则, 新气候规定依据四个支柱构建:

- **管治:**
  - 披露发行人用于监察及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治监控和程序
- **策略:**

- 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其对策略和决策的影响及其对发行人业务运营、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及预期影响；
  - 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的当前及预期财务影响的定性和量化资料；
  - 披露发行人策略（包括其业务模式）及经营抵御气候相关变化的韧性（采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及
  - 披露转型计划、目标和时间表，以及转型计划的进度。
- **风险管理**
    - 披露发行人用于识别、评估、优先考虑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及
    - 披露这些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并影响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 **指标及目标**
    - 披露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应以地域基准披露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
    - 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属于有关范围内的重要上游或下游类别，以及选择有关类别的基准；
    - 披露跨行业指标，包括(1) 容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及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量和百分比、(2) 涉及气候相关机遇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量和百分比，以及(3) 用于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本开支金额；
    - 若发行人设有内部碳定价，披露其内部碳定价及说明发行人在决策中如何应用碳定价；否则，应披露否定声明；
    - 披露如何将气候相关考虑因素纳入薪酬政策；否则，须披露否定声明；
    - 发行人应参照及考虑与IFRS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行业披露指南》中所述的披露主题以及其他国际ESG汇报框架下的行业披露规定有关的行业指标的适用性。

## 发行人类别

就新气候规定而言，上市发行人将被分为以下类别：

- 大型股发行人，即在汇报年度之前全年属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发行人。敬请注意，一旦发行人成为大型股发行人，日后即便其不再属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其仍必须继续根据新气候规定披露资料
- 主板发行人（大型股发行人除外）；及
- GEM发行人。

## 合规级别及分阶段方法

新气候规定采纳分阶段方法，允许不同类别的上市发行人基于以下原则作出披露：

- “不遵守就解释”：即若发行人未有就ESG守则条文中的一条或以上作汇报，其须在ESG报告中提供经过审慎考虑的理由。与气候相关的披露必须基于“不遵守就解释”原则作出，须遵守强制披露规定的情况除外。
- “强制”：即主板发行人必须就ESG守则中所要求披露的信息进行汇报。新气候规定将范围1及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原则从“不遵守就解释”变更为“强制”。此外，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大型股发行人强制规定要就新气候规定进行汇报。
- “自愿”：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除了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所有发行人均须披露）外，亦鼓励GEM上市发行人自愿就新气候规定进行汇报。

发行人类别	新气候规定生效日期	
	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	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以外的披露
大型股发行人	强制披露：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遵守就解释”：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li> <li>强制披露：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li> </ul>
主板发行人（大型股发行人除外）		“不遵守就解释”：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GEM 发行人		自愿披露：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 实施宽免

除了分段扩展措施外，为与ISSB气候准则接轨，联交所还引入了四项不同类型的实施宽免，以解决发行人在为特定披露规定准备气候相关披露时，其是否就绪的问题以及能否取得数据的疑虑：

- 合理资料宽免**：允许发行人无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使用其在汇报之日可获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据的”资料来作出若干披露的比例宽免。“合理且有依据的”资料是指于汇报之日可取得的有关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的资料，可包括外部资料（例如评级机构的ESG评级、可持续披露以及经济师的预测）和内部资料（例如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对策、气候风险评估）。评估何谓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取决于发行人的情况，同时需要发行人权衡成本效益以及该额外资料为持份者带来的好处。

- **能力宽免**：允许发行人根据其在具体时间点可获得的技能、能力和资源来确定的或与之相称的方式编制气候相关披露的比例宽免。“可用技能、能力和资源”可包括内部和外部的技能、能力和资源，可通过持续学习与改善提升。
- **商业敏感宽免**：如果气候相关机遇的资讯属于商业敏感资讯，则无须披露的宽免，条件是：
  - 关于气候相关机遇的资讯尚未可公开获得
  - 可以合理预期，若然披露该资讯，将严重损害发行人追求该机遇能够实现的经济利益；及
  - 发行人已确定，其不可能以既不严重损害其追求该机遇所能够实现的经济利益，又达到披露规定目的的方式披露该资讯。

倘发行人选择使用商业敏感宽免，其应针对每一项略去不披露的资讯，披露其使用了该项宽免的事实，并在每个汇报日重新评估该资讯是否符合宽免条件。

- **财务影响宽免**：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允许披露定性资料代替量化财务资料的宽免：
  - 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的量化影响无法单独识别；或
  - 评估这些量化影响的不确定性太高，以致该等资料没有参考价值。

倘发行人使用财务影响宽免，其须(1) 解释为何未提供量化资料；(2) 提供有关这些财务影响的定性资料；及(3) 提供有关该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与其他气候相关风险或机遇的综合财务影响的量化资料。

相关气候相关披露规定可用的实施宽免如下：

相关新气候规定披露	实施宽免			
	合理资料宽免	能力宽免	商业敏感宽免	财务影响宽免
所有与气候相关机遇有关的段落			✓	
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厘定价值链范围	✓			
量化现有及预计财务影响		✓ (仅限估计财务影响)		✓
编备预计财务影响披露资料	✓	✓		
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	✓	✓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	✓			
计算特定跨行业指标类别的指标	✓			

## 国际准则与审计

发行人可采纳国际ESG报告准则，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只要该等准则所涵括的披露达到ESG守则所要求的程度。因此，发行人以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之方式编备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均视为符合ESG守则的D部份。

因为市场现时仍未有国际认可的验证标准，联交所目前未强制规定发行人须进行独立审计，但联交所鼓励发行人寻求独立审计，以提升所披露的ESG资料的可信度，并在取得有关审计后作出相关披露。

## 上市合规的影响

联交所深知不同发行人处于可持续发展进程上的位置阶段不尽相同。为了与ISSB气候准则接轨，联交所已采纳了分段扩展措施，并引入了实施宽免，以解决发行人因满足这些新规定的不同就绪程度及合规汇报的顾虑。

另一方面，联交所预期发行人将会持续制定其气候相关披露框架，并通过持续学习与改善，发行人的披露质素将日渐提升。因此，我们建议发行人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分析其现有可持续披露与新气候规定之间的差距，改善其ESG策略和政策，并为改善其气候相关管治架构制定具体工作安排并创建合理时间表。
- 甄别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并开展气候情景分析。如果此类风险和机遇属重大，仔细考虑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业绩的影响，并在财务报告和ESG报告中均作出适当披露。
- 全部类型的发行人在自2025年1月1日开始的各财政年度中必须强制遵守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规定，这将意味着发行人于2026年所刊发的ESG报告必须载有该等披露。
- 尽管现阶段仅强制要求大型股发行人自2026年1月1日起的财政年度起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我们建议其他发行人仍需尽早熟知相关规定并开始计划收集相关数据。
- 如果发行人未披露新气候规定所要求的资料，无论其是选择(a)“解释”未遵守守则规定的原因，亦或(b)依据ESG守则采纳实施宽免（无论其是否须作强制披露或按“遵守或解释”原则作披露），我们仍鼓励发行人就其作出所需披露涉及的工作计划、进度及时间表提供相关资讯。

## 总结

上市发行人现时应熟悉新气候规定，特别是关于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的强制披露规定。请注意，由于某些披露规定可获得实施宽免，建议上市发行人考虑是否有任何对其适用的实施宽免。计划向联交所提

交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人也应注意新气候规定，并开始必要的准备工作，以确保其实施相关的制度、政策和流程，并在新的《上市规则》生效后能够确保遵守。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mailto: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mailto: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mailto: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内容：**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1月及2月\)](#)

[中国证券交易所将制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规则 \(英文版\)](#)

[新加坡从2025财政年度起强制执行气候报告制度 \(英文版\)](#)

[四家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发东盟互联可持续生态系统 \(英文版\)](#)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3年11月及12月\)](#)

[亚洲ESG监管更新—2023年12月 \(英文版\)](#)

[香港发布自动股票回购计划指南 \(英文版\)](#)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http://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讯。